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選任辯護人 楊濟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蘇敬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
25號、113年度偵字第314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日盛現儲憑證收據」、「宇宏現儲憑證收據」各
壹張、「邱志均」識別證貳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5行「113年12月1日」更正
為「112年12月1日」、第12行「17時19分」更正為「17時9
分」；附件證據「刑事現場勘察紀錄表」更正為「刑案現場
勘察紀錄表」；證據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2 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
07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
14 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
1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20 得易科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在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之前提下，於
22 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
23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
24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日盛基金」、「宇宏股
31 份有限公司」之印文、「邱志均」之署押、共同偽造「日盛

01 現儲憑證收據」、「宇宏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
02 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與本案詐
03 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邱志均」識別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4 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5 罪。被告與「熊抱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前述犯
0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
07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本案兩次犯行，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刑之減輕：

-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3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
14 罪事實，且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
15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均予減輕其
16 刑。
- 17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
20 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本案查無犯罪所得，合於
21 上開減刑規定，原均應予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
22 犯之關係而均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
23 得減刑部分，爰均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5 物，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
26 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等手法誑騙告訴人2人，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
28 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所為洗錢犯行符合
29 自白減刑規定，其已與告訴人丙○○成立和解，依約賠償新
30 臺幣（下同）3萬元完畢，丙○○同意原諒被告，有和解
31 書、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考；且被告有

01 調解意願，因與告訴人甲○○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迄未與甲
02 ○○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
04 工情節、告訴人2人受損金額，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
05 業，已婚，育有1個未滿1歲小孩，從事服務業，月入2萬5,0
06 00元（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另審酌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方式與態樣，
08 均屬類似，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
09 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
10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11 行刑，以資警惕。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查未扣案之「日盛現儲憑證收據」、「宇宏現儲憑證收
16 據」各1張、「邱志均」識別證2張，均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
17 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
18 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
20 造之印文、署押，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1 附此敘明。

2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25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經查，被告於本案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金
28 額共計140萬元，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
29 手後，用以犯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
30 指，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

01 據，尚無法證明本案洗錢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
02 取款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
03 經歷、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
0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三)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無從就其
06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冠盈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3425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31470號

19 被 告 乙○○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係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並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並行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
28 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熊抱哥」者，於民國
29 113年12月1日傳送QRcode予乙○○，由乙○○在臺南市某全
30 家超商列印，而偽造「邱志均」姓名之識別證、「日盛基

01 金」名義之日盛現儲憑證收據及「宇宏股份有限公司」名義
02 之宇宏現儲憑證收據，再由乙○○在收據經辦人員欄偽造
03 「邱志均」之署押後備用，嗣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分別為
04 「大俠武林」、「Anna雨婷」及「營業員~貓咪」者自112年
05 8月起，佯以投資股票為由，致甲○○陷於錯誤，復由暱稱
06 「熊抱哥」者指示乙○○於112年12月2日17時19分許，在臺
07 南市○區○○○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門口，行使偽造之
08 「邱志均」姓名識別證及交付偽造之「日盛基金」、經辦人
09 員「邱志均」名義之日盛現儲憑證收據1紙與甲○○，而向
10 甲○○收取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甲○
11 ○，乙○○再將取得之款項，攜至附近某處所置放，由詐欺
12 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製
13 造金錢流向之斷點；另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為「蔣靜芳」
14 者自112年11月底起，佯以投資股票為由，致丙○○陷於錯
15 誤，復由暱稱「熊抱哥」者指示乙○○於112年12月2日18時
16 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丙○○居所，行使偽
17 造之「邱志均」姓名識別證及交付偽造之「宇宏股份有限公
18 司」、經辦人員「邱志均」名義之宇宏現儲憑證收據1紙與
19 丙○○，而向丙○○收取20萬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丙○
20 ○，乙○○再將取得之款項，攜至附近某處所置放，由詐欺
21 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製
22 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23 二、案經甲○○及丙○○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一)被告乙○○之自白

28 待證事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9 (二)告訴人甲○○、丙○○警詢中之陳述

30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31 (三)日盛現儲憑證收據及宇宏現儲憑證收據各1紙

01 待證事實：1.被告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所交付之收據。

02 2.上開收據均係偽造。

03 (四)監視器影像截圖多張

04 待證事實：被告向告訴人丙○○收取款項時之影像。

05 (五)告訴人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06 待證事實：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對話內容。

07 (六)刑事現場勘察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2
08 份

09 待證事實：上開收據2紙均驗得被告之指紋。

10 二、被告所犯法條：

11 (一)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12 (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3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14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15 (五)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16 為共同正犯。

17 三、罪數：

18 (一)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9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二)爰以被害人之人數計算罪數，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
21 ，被害人不同，請分論併罰。

22 四、沒收：

23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1 收或追徵。
-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